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訴字第88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李毓華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展新感測原件有限公司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5月1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，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613,018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3,46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3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謝志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邱淑利
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5 日